**附件2：**

**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**

**采购人对供应商诚信评价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对象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|
| 项目招标编号 |  | 项目名称 |  |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评价计分 | 备  注 |
| 一、基本行为分  （60分） | 货物验收  （60分） | 基本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，验收结论为“合格”的（60分） |  | 货物验收不合格计0分；放弃中标、不按规定签订合同、拒不供货等情况计0分。 |
| 二、良好行为  （40分） | 服务满意度  （20分） | 满意计10分；非常满意计20分 |  |  |
| 提前供货  （20分） | 实际供货时间较合同约定供货时间，提前5个（含5个）工作日内的计5分；提前5-10个工作日内的计10分；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上的计20分。 |  |  |
| 三、不良行为  （-60分） | 签订合同  （-5分） | 中标后,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（中标通知书要求）时间内签订合同，推迟5个（含5个）工作日的扣3分；5个以上工作日的扣5分。 |  |  |
| 延迟供货  （-20分） | 实际供货时间较合同约定供货时间，延迟10个（含10个）工作日内的扣10分；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扣20分。 |  |  |
| 转包供货  （-10分） | 中标后,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扣10分。 |  |  |
| 产品质量性能  （-15分） | 实际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或询标、谈判时承诺的产品性能指标扣15分。 |  |  |
| 产品规格型号  （-10分） | 实际提供的产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产地和数量与投标文件相应的或询标、谈判时承诺的规格、型号有改变的扣10分。 | 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 | | 注：最低计分0分 |
| 备注 |  | | | |
| 评价单位：（盖章）      评价小组人员签字：  评价时间：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 | |